

助弱勢學子英聽報名費，並立即改善偏鄉地區英聽師資以及硬體設備不足問題，以保障偏鄉學子之受教權並弭平城鄉差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對於目前偏鄉地區英聽師資及設備明顯不足之問題，教育部僅規劃配合 12 年國教之高中職優均質化方案逐步改善，但顯然已緩不濟急。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 月 6 日公布 102 年度個人申請簡章總則，其中至少 118 個系組將高中英聽或其他英檢列備審資料，台大全部系組都參考英聽成績。

三、大考中心 11 月 1 日公布 10 月高中英文聽力測驗成績統計，26.7%北區考生拿到 A 級，但東區的 A 級生只有 13.3%，離島更只有 6.2%，顯見台灣高中生的英聽能力城鄉差距相當大。偏鄉地區學校教材有限、缺乏專用視聽教室等設備、師資相較於城市亦未健全。

四、大考中心未如全民英檢補助低收入戶或失業者子女等考生英聽報名費，限縮弱勢學子之報考意願與機會，使偏鄉學子站在不平等之立足點。

提案人：	陳碧涵	陳學聖	蔣乃辛	呂玉玲	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	陳淑慧	黃志雄	李貴敏	孔文吉	楊玉欣
	徐少萍	呂學樟	林郁方	林德福	黃文玲
	盧秀燕	江惠貞	江啟臣	林岱樺	盧嘉辰
	陳雪生	吳育昇	簡東明	林正二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淑蕾等 21 人，因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要求有登錄義務及罰則，以致產生縱容非法與無法全面概括之疑慮。事實上，由於法令規範僅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有申報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為避稅而由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更有甚者，如此將提供房東或其他投機人士再鑽漏洞逃漏稅之機會，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因此，為確實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針對實施實價登錄作一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國人住居之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淑蕾等 21 人，查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賦予登錄義務及罰則，以致產生縱容非法與無法全面概括之疑慮。事實上，由於法令規範僅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有申報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為避稅而由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更有甚者，如此將提供房東或其他投機人士再鑽漏洞逃漏稅之機會，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因此，為確實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針對實施實價登錄作一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

報告，以維護國人住居之公平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薈
連署人：林德福 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盧秀燕 楊玉欣 江惠貞 李貴敏 蔡錦隆
吳育仁 呂玉玲 廖正井 徐少萍 呂學樟
盧嘉辰 簡東明 林明濤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1 人，有鑑於日前金墩米農業殘留疑案，先有業者說辭前後不一，後有政府農政和衛生單位權責互踢皮球，雖然事件以政府農政單位以函送檢察單位偵辦暫告一個段落，但影響所及不只是業者的聲譽和農民的生計問題，更重要的在於消費者近來所受到的心理疑慮和身體健康損害。因此，爰要求政府農政和衛生單位應針對本次事件始末，以及政府因應措施做成完整報告向本院說明，另外亦應針對稻米農藥殘留檢驗的標準、方式和通報的流程進行檢討改進，更應立即進行全面性的全國稻米農藥殘留情形檢驗，日後相關標準值和抽驗結果應定期公告於政府官方網站以供全民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1 人，有鑑於日前金墩米農業殘留疑案，先有業者說辭前後不一，後有政府農政和衛生單位權責互踢皮球，雖然事件以政府農政單位以函送檢察單位偵辦暫告一個段落，但影響所及不只是業者的聲譽和農民的生計問題，更重要的在於消費者近來所受到的心理疑慮和身體健康損害。因此，爰要求政府農政和衛生單位應針對本次事件始末，以及政府因應措施做成完整報告向本院說明，另外亦應針對稻米農藥殘留檢驗的標準、方式和通報的流程進行檢討改進，更應立即進行全面性的全國稻米農藥殘留情形檢驗，日後相關標準值和抽（檢）驗結果應定期公告於政府官方網站以供全民參考，同時也應密切監控彰化等地稻價有無被人蓄意操弄或壓低情形，以期穩定稻價、讓農民得以維持生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黃文玲
連署人：張曉風 林世嘉 林佳龍 邱文彥 張慶忠
陳其邁 陳歐珀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政府為加速兩岸經貿腳步，在兩岸簽署經濟協議（ECFA）後，造成台灣本土產業的受創首當其衝，尤其對製造業之